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民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民福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民福明知「全宏在發企業社」（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下稱系爭工廠）為薛叡禧、王亭又夫妻（雙方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離婚）共同經營，且系爭工廠負責人薛叡禧於108年9月15日所出具，以新臺幣（下同）700萬元，讓渡系爭工廠內之生財器具（即自動豆奶機設備、自動多功能凝固機、自動水豆腐凝固機各1組、連續式油炸機1台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下稱生財器具）之讓渡證書，係因薛叡禧積欠黃哲慰等人之債務無力償還，為避免債權人至系爭工廠催討債務，方佯裝讓渡上開生財器具，後因陳民福未能妥善處理薛叡禧對外負債，遂再於同年9月29日出具讓渡證書，將系爭工廠內之生財器具又讓渡予薛叡禧。陳民福明知其並未取得上開生財器具之所有權，僅係受薛叡禧委託尋找買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生財器具侵占入己，並於108年10月25日向張良信佯稱：「其為上開生財器具之所有權人，願以170萬元出售上開工廠內之生財器具」云云，並提出薛叡禧前於108年9月15日所出具之讓渡證書以取信張良信，張

01 良信遂同意購買，且交付如附表所示共計170萬元之支票予
02 陳民福兌領。嗣於108年10月31日，陳民福與張良信在上開
03 工廠進行點交，為薛叡禧前妻王亭又發現，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薛叡禧、王亭又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2 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3 面陳述，對被告陳民福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者，公訴
14 人、被告均於審判程序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易字卷
15 第9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6 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
17 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均具有
18 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
21 87、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薛叡禧、王亭又於警詢、檢
22 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時，及證人張良信於警詢、偵訊時證述
23 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字第2963號卷第7至9、22至24、53至
24 55、163至164頁，偵字第3575號卷第3頁背面至4、6至7、9
25 至13、45頁背面至47、50頁），復有被告108年9月29日簽立
26 之讓渡證書、切結書、告訴人王亭又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27 擷圖、雷威工業有限公司出貨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8 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嘉展機器有限公司合約書、附條件買
29 賣契約書、永川機械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興宏企業社完工
30 單、被告108年10月28日簽立之讓渡書、附表所示支票影本3
31 張、告訴人薛叡禧108年9月15日簽立之讓渡證書、新北市政

01 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等件在卷可稽（偵字第2963號
02 卷第33、35、37、39、83至153、155頁，偵字第3575號卷第
03 19至20、23至28、30至3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5 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
08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惟查，修正前該條所
09 定罰金數額原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
10 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條文所定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
11 予以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
12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35條
13 之規定處斷。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以行為
15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係受託為告訴人薛叡禧
16 處理債務，竟藉機侵占系爭工廠之生財器具並出售獲得款
17 項，損害告訴人2人財產法益甚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18 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悔意，再斟酌其犯罪
19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0 況，及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但
21 已返還48萬元（詳如沒收部分所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
27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28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被告所侵占之生財器具，業經被告以170萬元

讓售予案外人張良信，此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此170萬元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告供稱已返還12萬元予告訴人王亭又等語（本院易字卷第92頁），核與告訴人王亭又於偵訊時所證相符（偵字第3575號卷第47頁，偵字第2963號卷第164頁）；此外，被告另稱其有為告訴人薛叡禧清償對黃哲慰所負貨款36萬元，亦經證人黃哲慰於偵訊時證述無訛（偵字第2963號卷第52至53頁），並有被告於108年11月1日所簽立之借款契約、領款證明與承擔告訴人薛叡禧貨款聲明在卷可考（偵字第3575號卷第52至55頁），故本院認定上開2筆金額均屬已發還告訴人薛叡禧、王亭又，而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扣除，是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僅就餘款122萬元（計算式：170萬-12萬-36萬=122萬）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承翰、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法 官 吳智勝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1	40萬元	108年11月5日	張麗華	新光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2	60萬元	108年10月29日	同上	同上
3	70萬元	108年10月29日	同上	同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